



城乡建设与管理

综 述

【概况】2020年,绍兴市深入贯彻中央、省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要求,以“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乡村让人们更向往、住房让百姓更满意”为目标,不断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等民生实事,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实施美丽城镇建设,城乡融合发展脚步不断加快。

【全市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

2020年4月2日,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2020年全市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会上,通报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结果,总结2019年度全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部署2020年重点工作。市质安中心、绍兴京越地铁公司、越城区建交局等单位代表作表态发言。市建设、市文旅集团、城投集团、交投集团、轨道交通集团、绍兴京越地铁公司及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负责人参加会议。

【开展全市预拌混凝土专项执法抽检】

2020年,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为期8天的全市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专项执法抽查行动。本次专项执法抽检实行第三方检测,采用随机抽选方式,重点关注发生过安全事故或被通报批评的在建工程,共检查在建工程23个,其中公建项目9个,房产项目14个,出具整改通知23份,下发《行政处罚建议书》3份。

【《绍兴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发布】

2020年7月16日,《绍兴市

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2020—2025)》(简称《规划》)正式发布。《规划》是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对各类建筑垃圾提出分类管控、环保防治;控源减量、利用优先;区域统筹、合理布局;市场引导、政府托底4条原则。提出“加强管理和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完善信息化监管系统”“加大建筑垃圾处置财税政策扶持力度”等八条保障措施。这是绍兴市第一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轨道交通工程盾构施工地面塌陷综合应急演练】

2020年8月26日,由绍兴市人民政府主办,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轨道交通集团以及绍兴京越地铁公司联合承办的2020年绍兴市轨道交通工程盾构施工地面塌陷综合应急演练在轨道交通工程1号线大庆寺站举行。全市轨道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1号线、

2号线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共计200余人参与演练,副市长陶关锋出席活动。本次演练以轨道交通工程1号线10标“越兴号”盾构机洞门破除作业时施工面突现涌水、涌砂,致使洞门坍塌、脚手架变形倒塌为背景,通过“施工单位项目基坑撤离与应急处置演练、建设单位应急处置演练及市级多单位联合应急处置演练”三个科目,演练疏散警戒封锁、受伤人员救治、现场测量监测、技术保障分析、应急施工抢险等16项实战内容。

【绍兴市第三届工程造价技能竞赛举行】

2020年9月22日,绍兴市第三届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暨浙江省第三届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绍兴区决赛举行。决赛分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冲顶题、实操竞速五个环节,153名来自全市范围内的初赛入围选手参加决赛。最终,比赛决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胜



2020年8月26日,2020年绍兴市轨道交通工程盾构施工地面塌陷综合应急演练

(轨道交通集团 提供)



奖 20 名、团队优胜奖 6 名。诸杨江获个人一等奖，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团队一等奖。

【举行全市施工监理企业法律教育培训】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全市施工监理企业法律教育培训，全市各施工监理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本次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建设工程施工、消防法律法规、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人员相关规定等。邀请专家对企业负责人就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发生原因、责任追究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处置程序进行指导。

(市建设局 提供)



2020 年，“8·29”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活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供)

城乡规划

【概况】 2020 年，绍兴市加快推进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质量编制，基本形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稿。绍兴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查，全市共划定 5 类、90 个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475.12 平方千米，对比上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优化减少 101.73 平方千米。《绍兴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围绕构建“一个核心、两大组群、三条轴线、会稽山生态人文绿圈”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成绍兴城际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绍兴市区重大商业设施布局、绍兴植物园、北纬 30 度馆、绍兴老火车站周边区域等规划研究 10 余项；完成绍兴棒球未来社区、绍兴黄酒小镇(东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拓展扩容区等控规编制 30 余项。

【基础测绘保障】 2020 年，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启动全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完成 2020 年绍兴市基础测绘计划编制工作，绍兴市 GNSS 控制网及水准网复测、绍兴市 1:2000 数字线划图(DLG)生产制作更新、市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更新、数字绍兴地理空间框架维护更新、无人机航空摄影及三

维成果制作等项目稳步推进。编印《绍兴市公务地图集》。开展全市房地产领域“问题地图”监管回头看工作，市县两级共检查房地产企业 21 家，其中发现问题地图 8 家，均整改到位。全年累计对外提供 1:500 地形图 661 幅，共 41.7 平方千米；1:2000 地形图 7734 幅，共 7734 平方千米；0.2 米分辨率航空影像成果 65.53 平方千米，公共地图(册)约 1000 份，基础测绘成果累计服务全市 70 余家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

【规划管理服务】 2020 年，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建成“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共整合全市 30 余个规划，形成 4 个大类 19 个中类 113 个小类的专题数据，实现一张底图、一套模板、全市域覆盖。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过渡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和编制工作的通知》，对控规重新修编、局部调整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规范，强化规划严肃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简称“规管委”)实行“云端审议”及纪要内容“件件有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共组织规管委会议 12 次、议题 104 个，出具规划设计条件书 119 件、用地 1066.67 公顷，保障重点项目规划审核、规划竣工核实等工作的有序开展。

【测绘法律法规宣传】 2020 年，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围绕“规范使用地图 一点都不能错”主题，开展“8·29”测

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系列“三进”活动。全市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9 场，活动现场展示测绘设备无人机 7 架，VR 体验设备、三维激光扫描仪、全站仪、管线探测仪、管线机器人等多套，设立咨询台 20 余个、测绘知识展板 80 余块、国家版图宣传牌 20 余块，免费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 4000 余份。制作原创公益宣传动画《一点不少》，在公交电视平台、微信公众号上投放。

【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培训班举办】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全省 2020 年国土空间规划培训班在绍兴举办。会议总结上半年浙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信息平台等工作的成果与经验，介绍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进展情况，解读过渡期内统筹规划指标额度管理政策以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诸暨市、德清县在会上做经验介绍。全省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处(科)室负责人等 300 余人参加培训。

【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绍兴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 2020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绍兴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这是省内设区市首部专门针对村庄规划建设作出规范的地方性法

规。《绍兴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自 2018 年 8 月启动立法起草工作至 2019 年 12 月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进行多轮调研、意见征询和集中修改,体现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绍兴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共 7 章 41 条,对规划编制对象、编制要求、编制内容、编制程序、规划公布等编制重点环节以及村庄设计、集约用地、规划许可、实施监管等实施重点环节作出具体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供)

城市建设

【概况】 2020 年,绍兴市努力打造现代城市体系,加快城市转型发展,推进融杭联甬接沪,坚持大都市融合发展,智慧快速路、城市干支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快速推进。以重返全国城市综合经济实力“30 强”为目标,对标先进城市,提升功能品质,推进绿化绿道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等,城市特色进一步彰显。

【市区智慧快速路建设】 2020 年,绍兴市建设局围绕 2020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全力推进续建的越东路(一期)、二环北路、329 国道(一期)、二环西路(一期)等 4 条快速路建设,加快推进新开工建设的越东路北延快速路,推进二环南路、越东路二期快速路前期工作。至年末,越东

路及南延段快速路建设完成 65%,二环北路及东西延伸段快速路建设完成 66%,329 国道快速路建设完成 68%,二环西路快速路一期完成 45%,越东路(三江路—规划曹娥江大桥)快速路建设完成 27%。

【城市干支路建设】 2020 年,绍兴市建设部门根据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和城市道路三年建设计划,制订实施 2020 年城市道路建设计划,共实施道路项目 104 个。至年末,完工项目 32 个,完成投资 191.2567 亿元,新增城市道路 74.96 千米,完成省定 30 千米年度目标的 249.87%。启动建设 3 条联网路连通工程,已建成 3 条。

【绿化绿道建设】 2020 年,绍兴市建设部门推进新增绿地建设,发布省级绿道选线规划,开展第一届“绍兴最美绿道”评选,柯桥区坂湖公园环湖绿道、鉴湖绿道、诗画剡溪绿道、艇湖公园绿道、新昌县黄泽江绿道等 5 条绿道入选第一批市级最美绿道。诗画剡溪绿道入围“浙江最美绿道”,实现绍兴市省级最美绿道零的突破。至年末,全市完成新增绿地面积 188.34 公顷,完成率 104.6%。完成绿道建设 104.3 千米,完成省厅目标任务的 149%。

【“海绵城市”建设】 2020 年,绍兴市完成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绩效评价迎检工作,获省级试点唯一优秀等次。完成海

绵城市建设效果区域化评估工作,至 2020 年底,市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 65.91 平方千米,占建成区面积的 28.24%,诸暨市达标面积为建成区的 25.2%,嵊州市达标面积为建成区的 25.3%,通过省专家组复核。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年度工作,建成约 26.745 平方千米,完成省定目标任的 120%。镜湖直江项目列入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2020 年,绍兴市计划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53 个,计划完成 96 个,其中越城区 50 个,柯桥区 10 个,上虞区 15 个,诸暨市 6 个,嵊州市 8 个,新昌县 7 个。至年末,96 个小区全部完成改造提升。绍兴市建设部门指导各地充分利用上级政策性补助、鼓励实施主体积极申报地方专项债等一系列措施强化资金保障,共获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4600.9 万元,申请地方债 9.3 亿元。古城保护基金也安排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3 亿元。“涉及古城等历史文化保护的改造项目,可从专项保护基金中列支”政策,入选住建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第一批)。《绍兴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技术导则》在 2020 年中国住博会上作为老旧小区改造典型案例展出。

【城市景观提升工程】 2020 年,绍兴市建设部门全面做好城市环境提升工作,共实施世纪街、袍中路等 12 条道路的景观提升工程。至年末,已完成 11 个项目(嵊州南桥至马桥堤坝背水坡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暂不实施)。

【交通治堵】 2020 年,绍兴市建设部门按照数字指标项目化要求,制定治堵项目清单,落实责任主体,有效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至年末,新增停车位 5455 个(含 1210 个公共停车位),并录入省建设厅智慧城建系统。其中,越城区新增停车位 2928 个(含 536 个公共停车位)、柯桥区新增停车位 2527 个(含 674 个公共停车位),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五水共治”工作】 2020 年,绍兴市



2020 年,嵊州诗画剡溪绿道

(市建设局 提供)



完成新建供水管网 67.79 千米,完成率 169.5%,改造供水管网 38.688 千米,完成率 129%。诸暨次坞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该项目总体进度 100%。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现状调查相关工作,在智慧城建系统完成填报和逐级审核。落实“古城内河”市级河长联系部门及“贺家池”市级湖长联系部门工作,较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进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遗留问题处理,于 4 月 30 日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并明确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各方职责。

镇村建设

【概况】 2020 年,绍兴市紧抓杭绍甬一体化机遇,结合市委、市政府“三区融合、新城古城联动”决策部署,在全省首创性编制市级美丽城镇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突出空间融合、交通融汇、共建共享,对全市域美丽城镇建设进行统筹安排。同时,高质量编制县域、镇域两级行动方案,实现特色化发展。按照乡镇(街道)功能定位、区位条件、产业特色、人文底蕴、资源禀赋等,分类确定乡镇(街道)的建设模式、发展方向。开展设施提档、服务提质、产业提升、品质提高、治理提效等“五大提升行动”,抓好擦亮小城镇、项目建设比赶超、“双师”进镇村等六大专项载体,全力打造新时代美丽城镇绍兴样板。至年末,所辖

6 个区、县(市)美丽城镇建设县域行动方案和三年 33 个省级样板创建乡镇(街道)“一镇一方案”编制完成。在全省率先建立美丽城镇建设专家库,首席设计师、驻镇规划师在乡镇(街道)全覆盖。

至年末,绍兴市实施美丽城镇建设三年计划投资项目 1063 个,总投资 565.8 亿元,其中 2020 年 252.15 亿元。改造老旧小区 74 个,新增等级幼儿园 10 个,改扩建医疗设施(卫生院、二乙医院等)19 个,新增室内体育场馆 23 个,新建商贸综合体 13 万平方米,新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0 个,城镇品质不断提升,城镇辐射力不断扩大;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基地 8 个,新增智能工厂、无人工厂等 32 个,新增高端装备制造工程 22 个,新增国家级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400 余个;新增绿道 243 余千米,新建公园 46 个,新增公园绿地面积 33 余万平方米,新增休闲广场 38 个,新增星级酒店 11 个,改造提升历史街区或特色街区 29 条。

柯桥区、诸暨市、新昌县的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获省优秀县域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东浦、皋埠、安昌、钱清、马鞍、丰惠、上浦、山下湖、店口、儒岙、沃洲的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获省 2020 年度优秀样板创建乡镇行动方案。14 个乡镇(街道)创建省级美丽城镇样板,包括都市节点型 1 个、县域副中心型 3 个、文旅特色型 5 个、商贸特色型 2 个、农业特色型 3 个;其他 10 个乡镇(街道)开展基本要求

达标建设。

【绍兴市美丽城镇县域行动方案编制完成】 2020 年,绍兴市 6 个区、县(市)结合各地实际,完成美丽城镇县域行动方案编制。其中,越城区致力建设古越水乡、湾区先锋,传承古越文化,融入“滨海新区”,打造“现代水城”“智慧核心”;柯桥区以“全域美丽、智造柯桥”为目标,按照高起点、高品质、全方位、全镇域的理念,打造美丽柯桥、品质柯桥、创新柯桥、文化柯桥、智慧柯桥;上虞区凸显“诗画装点了曹娥江,茶酒醉享古运河”特色,各镇各显特色,“争奇斗艳”“各美其美”,奋力打造长三角生态人文品质之城和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诸暨市描绘“勾越山水境、西施浣纱图”,将诸暨城镇打造成为服务智慧化、生活品质化、经济生态化、全域景区化、产旅一体化的东方花园;嵊州市依托“百年越剧诞生地、千年剡溪唐诗路、万年文化小黄山、中华书圣归隐处”等金名片,打造长三角时尚产业名市、浙东越乡文化名城;新昌县集“吃、住、游”为一体,突出丰富小吃、精品民宿、深度旅游,打造宁波都市区休闲健康“主选地”、浙江旅游发展强县、华东旅游网络重要节点。

【农村危旧房治理改造】 2020 年,绍兴市全面启动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治理改造和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工作,推进农村危房排查、鉴定、改造等工作,做到动态新增危房“发现一户,改造一户”。至年末,全市完成农村困难家庭 C、D 级危房改造 1947 户(C 级 1450 户, D 级 497 户),改造完成率 100%。完成所有危房改造信息在农房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录入工作。

【农房建设】 2020 年,绍兴市推进农房建设和村庄设计与农房设计落地省级试点,嵊州市、诸暨市成为省级农房建设试点和省级村庄设计与农房设计试点地区。落实农房设计服务,开展农房设计通用图集修编工作,市级农房图集完成初稿。宣传《浙江省农村住房管理办法》,提高农民建房法规意识,将农村工匠培训、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等规定纳入地方法规,提



2020 年,开展风貌保护提升的绍兴传统村落

(马慧萍 摄)

升农房建设管理制度刚性。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2020年,绍兴市印发市级传统村落申报认定办法,公布第一批7个市级传统村落名单。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全市41个省级传统村落已基本完成规划编制。2个村启动传统村落风貌保护提升工程;12个村完成省级传统村落风貌提升督查验收,其中上虞区董家山村等6个村被评为优秀。累计争取国家级传统村落专项补助资金3900万元、省级传统村落规划编制补助资金500万元,并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督查。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 2020年,绍兴市继续推进2019年启动的8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项目建设,并通过省级督查验收,其中越城区安桥头村等4个村被评为优秀。市建设局启动2020年12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全部完成村规划编制,有关工程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实施项目进展月报制度,督促各地推进“三拆三化”建设;不定期组织为农服务专家团对各地示范村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年内,共有14个村被列入2021年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名单。争取2020年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专项资金1471.3万元。

【成立市级美丽城镇建设专家库】 2020年2月,绍兴市成立市级美丽城镇建设专家库。专家库由规划设计、村镇建设、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人文教育、医疗养老、环境绿化、建筑交通、产业通信等领域的29名专家组成。专家库成员将参与美丽城镇建设相关政策、规范等的调研和起草,参与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等的评审和讨论,对美丽城镇建设推进过程中相关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开展美丽城镇建设技术对接指导服务等。

(市建设局 提供)

城市管理

【概况】 2020年,绍兴市不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优化城市市容和环境秩

序,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改善执法队伍形象,确保人民群众满意率不断提高。绍兴市成为省内首个“省级节水型城市”全覆盖的地市。全市创建成省级园林城镇3个,省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8个、优质综合公园5个、绿化美化示范路5条、街容示范街5条。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做法受到住建部通报表扬,供水智能化项目列入住建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试点;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被列入住建厅试点;萧甬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全省推广。《绍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绍兴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于2020年11月1日施行。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获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集体、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成绩优秀单位。

【智慧城管提档升级】 2020年,绍兴市在城市管理中坚持数字化转型和“最多跑一次”理念,不断完善城市管理机制建设和创新,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全市322.14平方千米的实施区域划分为255个巡查网格,构筑成一个布局合理的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空间体系,实现城市管理问题“应采尽采”。在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统一使用采集上报、受理立案、任务派遣、问题处置、结果反馈、核查结案、考核评价的“七步闭环”工作法,提高城市标准化管理水平。年内,市智慧城管平台共立案派遣各类城市管理问题案件616012件,实际结案608433件,结案率98.77%。建设垃圾分类、公用事业等信息化平台和“智慧犬管”“智慧停车”“人行道违停处罚系统”等“智慧系列”模块,将城市管理区域内一些公共设施设备与一体化平台“联动”起来,实现城市管理可视化 and 集约化。

【优化工作方法,提高城市管理效率】 2020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先行先试“5分钟高效管理”工作法,在越城区迪荡区域开展12小时全路段、全覆盖、定点定岗管控,实现核心区块“5分钟内发现问题、5分钟内到场、5分钟内处置”的工作目标。探索“最多一小时办结”机制,

年内,共受理“最多一小时”快速处置案件58632件,问题按期处置率、案件办理速度分别提升15%和35%。通过“智管通”派发城市管理任务,处置人员直接将现场处置的图片信息等反馈至一体化平台,实现随时随地“移动办公”,提升城市管理问题处置效率。

【城市管理中提倡便民亲民服务】 2020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落实人行道机动车违停“三色码”管理,将机动车违停信息按不同情况进行“红、黄、绿”三色标识后予以分类处置,年内共发送机动车温馨提示短信52103条,“红码”立案处罚3863条;完善违停处罚系统,在实现异地罚缴的基础上,在“绍兴城市管家”微信公众号研发违停自助缴费功能;在“绍兴城市管家”微信公众号、App等开设城市管理问题反映通道和公用卫生间、公共自行车租赁点等设施便捷查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复工复产政策规定,累计为企业降低水费2419万元,“欠水费不停供”企业8259家;降低气费11980万元,“欠气费不停供”企业605家。

【垃圾治理扩面提质】 2020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探索构建垃圾治理“1+X”制度体系(“1”指《绍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X”指相关配套制度,即包括《绍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工作导则》《绍兴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酒店一次性用品管理办法》《限制使用塑料袋管理办法》《推进快递绿色包装及循环利用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等)。开展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费品、果蔬皮就地处理和净菜进城及“光盘行动”“过度包装”“限塑令”等专项整治;开展垃圾分类“头雁”工程、达标镇街创建和高标准示范小区创建。年内,全市共创建垃圾分类“头雁”工程86个,垃圾分类高标准示范小区60个、高标准分类示范村20个、示范片区4个、省级示范项目71个,全市垃圾分类覆盖率93.71%,城镇生活垃圾总量增长率-5.17%;完成774辆垃圾清运车辆提档整治、47座垃圾中转站新(改、扩)建,小区直运和中转站运至处置终端的生活垃圾全部实现分类运输。



全市域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基本实现。绍兴市成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和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执行后全省首批3个处置厂(场)达到AAA级标准的地市。

【危险生活垃圾处置】 2020年,绍兴市制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组织实施定点、定向、定人、定时、定炉的“五定”工作法,稳妥处置危险生活垃圾。年内,全市共焚烧处置危险生活垃圾450余吨,未出现生活垃圾病毒源传播和二次污染事件。

【市容环卫保障】 2020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地摊经济”管理工作,共规范管理夜市5个,建立夜市4个,计800余个摊位;规范临街店面占道150处,规范设置临时摊位1580个。开展城市道路大清扫、“城市家具”大清洗、市容环境大清理工作,累计清理卫生死角14000余个。制定《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服务大提升的实施意见》,完成公厕改造提升50座、新建5座。全市所有道路完成等级评定,制定环卫作业标准,精细化开展道路保洁和洒水专项检查。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共捕捉犬只6246只,办理犬只登记手续2043件,处理投诉9555起。

【市政园林管养】 2020年,绍兴市综合

行政执法局开展市政园林事权划转工作,完成中兴路、解放路管理事权由市级向越城区的划转及人员转隶。做好市政道路的管理与修复,完成对全市1188座城市桥梁的系统摸排,完成20座D级危桥的升级改造等。做好绿地内、分车带及机非隔离带内拔草、色块修剪、色块补种等,做好绿地、绿墙、花箱、车挡内鲜花更换及补种。

【燃气管理】 2020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绍兴市瓶装燃气配送服务暂行管理办法》,构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平台,推进瓶装燃气配送“统一着装、统一车辆式样、统一铭牌编号、统一持证上岗”模式。开展全市管道燃气基础情况摸排调查,编制《城镇燃气行业基础资料手册》。开展天然气代输试点申报,共报送管网代输试点企业7家。修订完善《绍兴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年内,实施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改造26.32千米,完成年度目标的101.2%;完成老旧表箱改造4383个,完成年度目标的102.2%。

【渣土(泥浆)管理】 2020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台《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市、县两级成立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机构。综合评定21家渣土运输市场贯通试点企业,

打破原有封闭运行模式。滨海新区、上虞区分别落实68.47公顷、200公顷消纳场所,保障工程渣土消纳。完成工程渣土(泥浆)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建设,开展工程渣土(泥浆)“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共查处渣土非法处置等违法案件2031起,比2019年增长358.85%;处罚金687.05万元,增长888.49%。

【“五水共治”工作】 2020年,绍兴市动工建设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104个,实现市级任务和省级任务开工率100%。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1343个,完成目标任务的107.9%。启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236个,完成率100%。完成建设屋顶集雨系统项目65处,完成率100%;改造节水器具4020套,完成率100.5%;改造“一户一表”3100户,完成率106.9%;各区、县(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均达到 $\leq 10\%$ 、污水再生水利用率 $\geq 15\%$,达到省既定目标要求。嵊州市、新昌县创建成“省级节水型城市”。

【“无违建”创建】 2020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无违建乡镇(街道)”复评工作,对59个“无违建乡镇(街道)”开展“回头看”,检查发现问题点位207个,印发《关于“无违建乡镇(街道)”复评情况的通报》,责成立即整改,巩固“无违建”创建成果。嵊州市创建成第四批省“无违建县”。

【存量违建“清零”和新增违建管控】 2020年,绍兴市开展大体量违建攻坚行动,对677处单体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点位进行逐一销号。年内,全市共拆除违法建筑340.64万平方米,完成年度任务的170.3%。保持对新增违建“零容忍”态度,完成498平方千米建城区的航拍比对,发现1644个违建问题点位,全部移交属地政府整改;由第三方巡查机构对全市域开展不间断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全部移交属地政府核查处置。

【“三改”工作】 2020年,绍兴市累计完成“三改”面积1531.64万平方米,完成



2020年,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提供)

年度目标任务的 284.69%，其中完成旧住宅区改造 1009.71 万平方米，旧厂区改造 138.81 万平方米，城中村改造 383.12 万平方米。

【“四边三化”工作】 2020 年，绍兴市完成萧甬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237 处问题点位提前 10 个月整改销号，开展高铁沿线环境整治“回头看”工作，完成 187 个整改问题点位巡查。开展省级精品示范道路创建，完成全市 6 条自荐道路的现场踏看，上虞区百悬线、诸暨市诸安线、嵊州市西接线 3 条道路申报省级精品示范道路创建。

【城管“关键小事”发布】 2020 年 3 月 13 日，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召开城管“关键小事”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乱堆乱放整治、小区车库车棚整治、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非法小广告整治、城市道路坑洞、井盖修复、“最乱街区”整治和“最美街区”打造、集镇市容秩序整治等需优先解决的 8 件城管“关键小事”发布。

【城区防汛排涝应急演练】 2020 年 6 月 12 日，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开展 2020 年绍兴市城区防汛排涝应急演练暨市政应急抢险队伍技能比武活动。演练模拟迪荡湖路路面积水严重导致车辆人员被困，共 10 支应急抢险队伍参加，其中市政设施集团派出 8 支队伍 50 余人参加演练，并配备工程抢险车辆 6 台、强排车 1 台、登高车 1 台，排涝水泵 12 台。演练还进行强排车操作演练。

【全市生活垃圾治理攻坚大会暨美丽城镇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 2020 年 7 月 10 日，绍兴市召开生活垃圾治理攻坚大会暨美丽城镇建设工作推进会，市委书记马卫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盛阅春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傅陆平、市政府副市长陶关锋、市政协副主席凌芳出席会议。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两项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科学谋划，合力推进，形成上下联动格

局，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发挥制度约束作用，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要求，细化分解任务，确保各环节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各区、县（市）党委政府要扛起主体责任，镇乡（街道）作为实施主体，要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推动两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全省城镇供排水提质增效和内涝治理培训举办】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由省建设厅组织的 2020 年度全省城镇供排水提质增效和内涝治理培训班在绍兴市举办。全省供排水和内涝治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等共 160 余人参加培训学习。培训邀请供排水行业专家，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背景下的城市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恢复、城镇内涝防治的规划思考、浙江省防涝防台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构建及应用、埋地式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技术导则（试行）解读、城镇供排水管网智能化管控的实践与探索、全国节水型城市创建情况介绍及创建标准解读等方面，对学员开展专业指导和培训。参加培训班的学员还实地参观绍兴市智慧水务平台建设运行情况和漏损控制实训基地教学流程。

【《绍兴市城市管理工作标准》发布】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绍兴市城市管理工作标准》（以下简称《工作标准》）。该《工作标准》是对 2016 年制定的《绍兴市城市管理工作标准》修订更新。《工作标准》内容涵盖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河道管理、智慧城管、工作保障等九个方面，这九个方面构建起绍兴城市管理“统一指挥、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新格局，将不断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综合执法

【概况】 2020 年，绍兴市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成立全省首个市级综合行政

执法改革领导小组。召开全市“综合执法+专业执法”第一次会商会，对“大综合一体化”体系建设进行探索性尝试，绍兴市综合执法改革相关工作被中新网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被省综合执法办要求在全省推广。坚持数字赋能，完善“一个中心管指挥”机制，打造智慧城管和综合执法一体化运作省级试点，实现“线上移送、线下处置”与网上办案全过程记录。制作 14 个高频执法事项办案模板，开展“情法兼顾”柔性执法，引入“易公正”非现场执法。至年末，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查处一般程序案件 10786 起，比 2019 年增长 11.30%；共处罚款 5.29 亿元，增长 478.74%。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 2020 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精神，按照法定程序，严格执行“该承接的事项都承接，能承接的事项尽量承接”的原则，有序划转行使 395 项执法事项（承接省统一目录事项 285 项，地方拓展目录 110 项）。另有行使绍兴市地方性法规确定的 29 项行政处罚权，总计 424 项行政处罚事项。相关事项于 8 月 31 日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向社会公告。至年末，绍兴市、县两级均已向社会公告行政处罚事项。

【推动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试点改革】 2020 年，绍兴市开展全省第二批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培育试点，上虞区崧厦街道、诸暨市店口镇、嵊州市黄泽镇 3 个乡镇（街道）均已得到省政府赋权，正式挂牌运行。同时，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整合基层执法力量，以“全科网格”推动解决多头执法、管理缺位等问题。全市综合执法力量 85% 已下沉到基层，促进基层隐患早发现、小事纠纷即协调、执法办案快落实、治理效果速提升。

【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 2020 年，绍兴市制定《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清单》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考评办法》，在柯桥区齐贤中队、诸暨市枫桥中队开展“枫桥式执法中队”创建试点，组织做好全省“文明规范公正基层队所”创建，加强对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的指导。

【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2020年，绍兴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统一执法标志标识、制式服装、执法文书、执法行为。推进“信用+执法”，实现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开展“非现场执法”模式，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能力提升。全市各执法部门联合执法的合力提升，其中，综合执法、公安、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就渣土运输开展联合执法已趋常态，基本形成全域统一、全周期闭环、全方位管理的良性管理模式。推行“贴心式”信用修复工作被《中国改革报》《中国信用》及新华网等媒体报道。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成立】 2020年8月28日，绍兴市成立市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下设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统筹领导改革具体工作。印发《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工作运行规则》，建立联席会议、案件移送、联合执法、执法协助、执法督查、信息共享、事项清单管理、常态化执法争议协调等机制，推动建立职责清晰、队伍精简、协同高效、机制健全、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市综合执法指导办相继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综合执法改革推进会精神高质量推动我市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的通知》《关于对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综合执法动态》等文件，为推进全市综合执法改革提增“加速度”。至年末，市、县两级均已成立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

【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 2020年11月3日，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市行政中心会议中心召开。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24个成员单位和6个区、县（市）政府的主要领导参加会议。会

议由副市长陶关锋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盛阅春代表市委、市政府做讲话。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理念，更大范围统筹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聚焦“综合”、聚焦“闭环”、聚焦“智治”、聚焦“基础”，更大力度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加快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职责更清晰、队伍更精简、协同更高效、机制更健全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奋力开创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新局面，为建设“重要窗口”、重返全国“30强”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市综合执法指导办主任、市综合执法局局长王奇洲总结回顾前阶段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情况，并对下步工作做安排；市建设局、越城区政府、诸暨市政府和新昌县政府主要领导就如何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分别做表态发言。

（市综合执法局 提供）

古城保护和利用

【概况】 2020年，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简称“市名城办”）以《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为依据，坚持“全城风貌管控”导向、“文商旅”一体化发展思路，推进非古城功能疏解，开展了鲁迅故里等11个区块规划及专项规划和《绍兴古城

保护利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确定古城保护利用清单项目24项，“古城项目群”有序实施。参与编制浙江省《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与利用技术规程》。完成绍兴古城内36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增停车位3901个、口袋公园7处，河道清淤88.74万立方米。完成海港大酒店、子民电影院周边、府直街一期、市综合执法局及周边、青藤书屋等区块征收工作，征收面积4.482万平方米。绍兴名人馆、绍兴清廉馆、中国气象博物馆等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浙东考古基地”落户绍兴，王阳明新建伯府遗址入选2020年度浙江省十大重要考古发现。

至2020年年底，绍兴古城内保存着从春秋战国直至近现代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包括越子城、鲁迅故里、八字桥、蕺山街、西小河、新河弄、石门槛、前观巷等八大历史文化街区，面积170.1万平方米。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48处，其中，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处。

【绍兴名人馆开馆】 2020年1月18日，绍兴名人馆开馆，市委书记马卫光 and 市长盛阅春共同为绍兴名人馆揭牌。绍兴名人馆位于越城区胜利西路163号，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共4层。绍兴名人馆展按由古至今的时间顺序分为6个部分，采用数字技术和视觉影像手段，通过实物展陈、雕塑、多媒体等多种形式，系统展示



2020年1月18日，绍兴名人馆正式开馆，展示5000多年来绍兴历史上最著名的150位名人
（袁云摄）

150 位绍兴历代名人和 178 位绍兴籍两院院士、当代社会各地名人,从而勾画出绍兴数千年发展的恢宏历程。

【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2020 年 3 月 11 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古城保护利用专家咨询运行工作制度(试行)》《非古城功能疏解的实施对策和建议》,确定 2020 年度古城保护利用项目工作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领导,会议强调,要处理好保护与利用“六对关系”,要求古城保护利用要突出规划引领,抓紧制订古城保护的“十四五”规划,结合各类专项研究,开启“千年古城”复兴之路。

【“7·15”古城保护日系列活动】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共享古城之美,共行古城保护”为主题的古城保护日活动在越王城广场举行。在活动现场,首发“绍兴古城”App,从“吃、住、行、游、娱、购”等方面为大众提供信息资源共享,并增加古城实景、VR 模拟、古城文礼等拓展应用。开展两场“游绍兴古城、品绍兴美食”直播活动;邀请摄影爱好者参加摄影大赛,展示古城美景风貌;举办线下“用脚步丈量古城”环线步行活动,线上古城保护知识竞赛,吸引近 6000 人参与。活动当日,还举行为古城宣传系列活动获奖者颁奖、《绍兴名人名屋》书籍首发、志愿者授旗、展开古城保护新画卷等仪式。

【青藤书屋周边综合保护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青藤书屋周边综合保护项目开工仪式在项目现场举行。项目总投资近 10 亿元,总用地面积约 12 公顷,新建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浙江工程建设标准《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与利用技术规程》专家讨论会举行 (市名城办 提供)

徐渭艺术馆、绍兴师爷馆、青藤广场和其他配套设施,配合周边老旧民居的改造提升,最终形成以徐渭故居青藤书屋为核心的综合文化区域。

【《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与利用技术规程》专家讨论会举行】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与利用技术规程》专家讨论会在绍兴举行。会上,有关单位介绍标准编制工作进展、章节内容和工作计划等情况。参会专家和参编单位对设计、施工、验收等章节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此次专家讨论会由绍兴市名城办承办,省住建厅、省文物局相关领导、各参编单位和专家学者共 30 余人参会。

【古城项目群封闭运行方案】 2020 年 11 月,古城项目群封闭运行修订方案经市政府第八十六次常委会审议通过。根据绍

政办函〔2021〕2 号文件,古城项目群的总体目标是,在 2020—2024 年间,绍兴古城内开展 50 个项目的建设,包括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配套设施及其他政府性项目。其中新建项目 17 个、续建项目 7 个、前期项目 26 个,分别由市级和越城区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业负责实施。计划总投资 341.01 亿元。

【北纬 30 度展示馆】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北纬 30° 展示馆项目在城市广场举行开工仪式。项目总投资 2.6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960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对原城市广场会展中心、地下空间区域以及城市广场进行提升改造,建设游客中心、北纬 30° 展示馆。

(市名城办、市文旅集团 提供)